

公 開 類		編 製 機 關	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月 報	次月15日前編報(12月報表於次年1月25日前編報) 113年4月19日北市主公統字第1133003569號函修訂	表 號	20903-01-07

臺北市各項稅捐收回以前年度繳付數

中華民國114年2月止（114年度）

單位：元

項 目 別	總 計	國 庫	市 庫
總計	166,234,654		166,234,654
一、稅捐收入	163,329,125		163,329,125
1.地價稅	99,692,403		99,692,403
2.田賦	-		-
3.土地增值稅	34,641,445		34,641,445
4.房屋稅	20,078,311		20,078,311
5.使用牌照稅	3,513,469		3,513,469
6.契稅	4,154,325		4,154,325
7.印花稅	1,227,590		1,227,590
8.娛樂稅	21,582		21,582
9.特別及臨時稅課	-		-
10.教育捐	-		-
二、罰鍰	2,905,529		2,905,529

資料來源：本處會計室。

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 編製